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9-B737-09

修正案号: 39-0292

- 一. 标题: 检查 737-300 飞机 2 号发动机油门钢索
- 二. 适用范围: 波音737-300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89-13-05,修正案 39-624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减少2号发动机油门钢索与右机翼前梁托架相磨而导致钢索磨损或脱离的可能性,完成以下工作。

本指令生效后累积300飞行小时之前,接近右机翼前梁站位124附近的燃油关断钢索滚轮托架,检查2号发动机油门钢索的磨损情况,以后每次检查间隔不得超过1000飞行小时。如果钢索磨损超过737维修手册和20-26-31节所规定的磨损极限,在下次飞行前更换此钢索。

五. 生效日期: 1989年7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1989年7月22日

七. 联系人: 李海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第1页共2页

4012233-8315